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6071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肖培惠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广达园35幢四楼401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榨果汁机；包装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电动刀；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热喷枪（机器）；清洗设备